

(10) 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、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市旭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新吴区 2026-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吴区 2026-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旭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054.0127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4.0968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旭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